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63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被告 傅子豪兼傅靜如之繼承人

張惠柔即傅靜如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張惠柔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傅靜如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傅子豪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張惠柔於繼承被繼承人傅靜如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傅子豪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0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游欣偉